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5号文核准。汉得信息的股票代码为30017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5%,即585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1月24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单个配售对象若有多个证券账户,则只可采用其中一个合格账户进行报价及申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摇号配售。

6、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65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65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65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不超过585万股。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1月26日(T+2日,周三)刊登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0、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1、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兴业证券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7日(T-5日,周一)至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3、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1年1月17日(T-5日,周一)至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5、回拨安排:网上申购不足时,可以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回拨方案及具体安排。

1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7、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585万股;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8、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T日,周一)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月14日(T-6日,周五)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hand-china.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1月14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1月1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1月1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1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5:00)
T-2日	1月20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1月2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1月24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1月25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1月2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1月2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7日(T-5日)~2011年1月19日(T-3日),分别在上海、深圳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1年1月17日 (T-5日,周一)	9:30-11:30	上海:丽思卡尔顿大酒店多功能厅A,世纪大道8号
2011年1月18日 (T-4日,周二)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宴会厅2,益田路4088号
2011年1月19日 (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丽思卡尔顿大酒店宴会厅2,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

联系电话:021-38565714。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1月17日(T-5日,周一)至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65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65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65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不超过585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③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④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建震

住 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5500号303室

电 话:021-50274885

联系人:黄良之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 话:021-38565714、38565625

联系人:张晓舒、佟志浩

发行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35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http://www.hand-china.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3,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5500号303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5027488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565714

发行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1-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公司"或"发行人")增发不超过41,067.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11年1月11日结束。

根据2011年1月7日公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条款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的通知。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60,166,022股。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以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为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为100.00%,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为100.00%。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申购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3,051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共8家,全部为有效申购。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10,07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80,818,000元。

符合规定的网上、网下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 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网上申购	3,051	40,496,622
网下申购	8	217,000,00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70625"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100%,配售股数为40,496,62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24%。

2、网下发行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为100%,配售股数为217,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25%。

3、此次承销团包销102,669,4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1%。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列示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补缴款金额(万元)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70.00	78,465.44
2	北京北方晶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00.00	31,947.20
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7,272.00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9,480.00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5,142.72
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500.00	3,896.00
7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2,337.60
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545.4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及补缴款通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获配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四、网下部分补缴款安排

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获配机构投资者须在2011年1月14日(T+3日)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传真号码为010-8513054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账户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工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收款人账号	0200004329027309613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102100000431
工行系统联行行号	20100039
同城交换号	010200434
开户行联系人	庄巍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10-6404 4604

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1年1月14日(T+3日)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

五、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8,017,054.28元(含发行费用)。

六、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9 **股票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1-00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黔轮A1配;代码:080589;配股价格:6.86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1月11日至2011年1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1月18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1月19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黔轮胎A")配股事宜经2010年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04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4号文核准,核准发行76,298,120股。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09年年末总股本254,327,06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76,298,120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6.7亿元。

4、黔轮胎A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黔轮胎A控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已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86元/股。

6、发行对象:截至2011年1月10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1年1月6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1年1月7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11年1月10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T+5	2011年1月11日—2011年1月17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	2011年1月18日	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	2011年1月19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1年1月11日(T+1日)起至2011年1月17日(T+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缴款方法

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黔轮A1配"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080589",配股价格为6.8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察看证券账户内的"黔轮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法定代表人:	马世春
联系人:	李尚武 叶晓燕
电话:	0851-4763651
传真:	0851-4767826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戴立洪 张英君
联系人:	张翔 李东方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620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9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2010-04**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团结路45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9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1年1月13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经贸集团	指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实业或上市公司	指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际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乌鲁木齐市团结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彦夫
注册资本:	11905万元
注册号码:	65000003000223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轻工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日用百货、现代办公用品等销售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650102228584700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9楼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

自然人张彦夫持有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张杰夫持有45%股权。

外经贸集团董、监、高情况:张彦夫为执行董事,张杰夫为总经理,李恒为财务总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外经贸集团减持国际实业股份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外经贸集团将所持有的国际实业原始股在解除限售后,自2009年11月11日至2011年1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出售22,997,508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总股本(股)
2009.11.11-2010.7.19	2,257,508	竞价交易	0.94	91,592,300	38.07	89,334,792	37.13	240,569,647
备注:2010年8月3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09年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为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240,569,647股增至481,139,294股,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相应增至178,669,584股。								
2010.8.24-2011.1.11	20,740,000	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31	178,669,584	37.13	157,929,584	32.82	481,139,294
合计	22,997,508		5.25					

本次变动前:外经贸集团持有国际实业股份91,592,300股,占当时国际实业总股本240,569,647股的38.0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10年8月3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09年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为每10股转增10股,国际实业总股本由240,569,647股增至481,139,294股,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相应增至178,669,584股。

自2009年11月11日至2011年1月11日,外经贸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出售国际实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997,508股。

本次变动后:外经贸集团持有国际实业股份157,929,584股,占总股本的32.8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及持股情况

内容详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国际实业157,929,584股流通股。后续计划尚未确定,若发生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完成后外经贸集团仍为国际实业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无影响。

一、本次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注日期:2011年1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	000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1,592,300股 持股比例:38.0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22,997,508股 变动比例:减少5.25% 持股数量:157,929,584股 持股比例:32.82% 注:2010年8月3日,国际实业实施转增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外经贸集团持股相应增加89,334,792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0年	2009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80,118.68	75,283.79	6.42%
营业利润(万元)	8,884.14	8,449.05	5.15%
利润总额(万元)	9,615.49	9,675.11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14.25	7,818.61	1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64	0.2928	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6.44%	0.41%
	2010年末	2009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73,674.44	171,385.94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30,182.08	124,124.77	4.88%
股本(万元)	26,700.00	26,7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8	4.65	4.9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118.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2%;实现营业利润8,884.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5%;实现净利润8,714.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46%,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被列入深圳市第二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从而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0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较为平稳发展的势头。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10.03万个,较2009年底增加了2.18万个;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23.85万个,其中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7.4万个,分别较2009年底增加了11.25万个和11.75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为4.67万个,较2009年底减少了0.62万个;有线宽频在网用户数为30.76万户,较2009年底增加了2.69万户。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